

**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柯月铅多金属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**  
**获得批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钰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西藏自治区隆子县柯月铅多金属矿 40 万吨/年采矿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获得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西藏自治区隆子县铅多金属矿 40 万吨/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藏环审[2019]45 号）。本项目采矿权证获批后，上市公司将新增规模较大的产能和利润。上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隆子县日当镇塔新村境内。工程拟采用地下开采（平硐-斜坡道开拓），矿区面积 1.92 平方千米，开采规模为年产铅锌锑原矿石 40 万吨，开采后的矿石运往华钰隆子县桑日则铅锌矿选矿厂处理，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 18 年（含 1.5 年基建期）。项目总投资 13,5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61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88%。项目符合《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-2020 年）》的相关要求。

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保证环保资金投入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公司项目实施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将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监测、监察工作，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。本项目采矿权证能否取得当地政府的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7日